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经办人与托管部门协商，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6日起暂停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代码：290002)持有的中源协力(股票代码：600645)、泰信中小盘基金(代码：290011)持有的国瓷科技(股票代码：60056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关于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基金、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及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5月28日起长量基金将代理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90014)和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类代码：000212、C类代码：000213)的销售业务，并开通转换、定投及费率优惠业务。

一、新增基金转换范围、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情况：

基金名称	基础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定期定额	是否费率优惠
泰信现代服务业	290014	是	100	是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类:000212 C类:000213	否	否	是

注：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赎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泰信天天收益货币(代码：290001)、泰信先行策略混合(代码：290002)、泰信双息回报货币(代码：290003)、泰信优质生活股票(代码：290004)、泰信价值增长混合(代码：290005)、泰信蓝筹精选股票(代码：290006)、泰信债券收益(代码：A类:290007、C类:291007)、泰信发展主题股票(代码：290008)、泰信债券周期回报(代码：290009)、泰信中证200指数(代码：290010)、泰信中小盘精选股

(代码：290011)、泰信行业精选混合(代码：290012)、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代码：290014)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二、费率优惠

客户若以非现场方式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有最低0.5折优惠。若折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后申购的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注：使用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支付，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享有折扣优惠，但优惠后费率将不低于0.9%，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9%，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三、基金转换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本。

3.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为前收费模式或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日持有时间计算。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日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时间为T+2日(后包含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用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用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用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⑦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用于计算差额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增盈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以下简称“泰信增盈精选”)，持有365天内)转换为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蓝筹精选”)。泰信增盈精选A类对申请日份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0.02%，对赎回费率0.01%。泰信蓝筹精选A类对申请日份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申购费率0.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蓝筹精选基金份额计算方法为：

(1)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2)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01%≈10.20元

(3)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0.00-10.20=101,899.80元

(4)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9.80/(1+1.5%)×1.5%≈1,506.88元

(5)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9.80/(1+0.15%)×0.8%≈803.71元

(6)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6.88-803.71=697.17元

(7)净转入金额=101,899.80-697.17=101,200.83元

(8)转入份额=101,200.83/20,000/1.50=67,467.22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能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规则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办理，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出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限购限制。

13.投资者在全部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将全部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以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日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净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4.投资者在转出泰信旗下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该基金最低份额要求，则对其实行强制卖出处理。

15.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赎回基金金额，将采取相应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确认。

16.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因交易时间异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及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幅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情形或其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交通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个工作日内发布暂停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tffund.com

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5-025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5年5月26日，公司接股东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华实业”)通知，地华实业于2015年5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545,000股，合计减持本公司股票28,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本次减持后，地华实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9,316,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1%；地华实业和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属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407,659,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

本次减持后，地华实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0,716,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1%；地华实业和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373,059,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2%。

2015年5月11日地华实业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减持本公司53,3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28%，目前尚未完成过户手续，本公告中的地华实业仍为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8,343,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1%；地华实业和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属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407,659,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2%。

本次权益变动前，地华实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8,343,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1%；地华实业和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407,659,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2%。

本次权益变动后，地华实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0,716,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1%；地华实业和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373,059,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2%。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的可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减持股份

二、权益变动说明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华实业于2015年5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中央商场16,945,000股股份，占中央商场总股本的2.95%，价格为26.85元/股；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减持中央商场5,650,000股股份，均价22.72元/股；合计减持中央商场17,000,000股股份，占中央商场总股本的3.96%。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华实业于2015年5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中央商场11,600,000股股份，占中央商场总股本的2.02%，价格为31.93元/股。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华实业本次合计减持中央商场28,600,000股股份，占中央商场总股本的6.98%。

4.2015年5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华实业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减持中央商场63,300,000股股份，占中央商场总股本的11.4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祝义财先生持有中央商场238,343,708股股份，占中央商场总股本的41.5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央商场407,659,716股股份，占中央商场总股本的66.02%。

5.本次权益变动前，地华实业持有中央商场169,316,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1%；祝义财先生持有中央商场238,343,708股股份，占中央商场总股本的41.5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祝义财先生合计持有中央商场407,659,716股股份，占中央商场总股本的66.02%。

6.本次权益变动后，地华实业持有中央商场140,716,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祝义财先生合计持有中央商场373,059,716股股份，占中央商场总股本的66.02%。

7.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地华实业持有中央商场16,94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28%，目前尚未完成过户手续的3,300,000股股份。

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9.本次权益变动部分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1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华实业所持有的中央商场股份被质押情形。

1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华实业尚有16,000,000股股份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20.20%，祝义财先生尚有237,700,000股股份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41.40%。

1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限售安排、股份锁定安排、股份减持计划等限制性安排。

1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任何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情况。

1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任何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情况。

1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任何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情况。

16.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任何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情况。

17.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任何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情况。

18.本次